

祁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祁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、相关县直部门：

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省气象台联合预报，当前大气扩散条件明显好转，预计未来48小时无中度以上污染天气过程，根据《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(2023年修订)》（衡政办发(2023)2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自2024年1月17日8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同时终止III级应急响应。

祁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7日

